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6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4308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6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》的通知(农办医[2006]1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兽医(畜牧、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办)、兽药监察所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：

为深入开展兽药打假和监管工作，针对兽药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我部制定了《2006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》(见附件，简称《方案》)。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注重实效，确保本辖区兽药市场秩序明显好转。二、各地必须在3月10日前启动专项整治活动。我部将分别在4月、10月开展兽药执法检查行动，重点检查《方案》落实情况。三、6月和12月分别向我部兽医局上报上半年和2006年全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。附件：2006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

二六年二月十三日2006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农业部“九大行动”总体部署和农资打假总体思路、工作目标，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特制定2006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 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，以服务“三农”、“打假、护农、保粮、增收”为宗旨，强化兽药全程监管，保证兽药质量。二、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，净化兽药市场，保证动物疫病防治用药需要，促进养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。力争兽药产品合格率提高5-10%，兽药标签符合率达95%，兽药残留超标率降低1%，禁用兽药

残留检出率降至1%以下。三、工作重点（一）查处非法制售兽用生物制品行为 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医[2006]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大兽用生物制品监管力度，一是对兽用生物制品企业、农业科研教学单位、兽医诊疗机构开展拉网式检查，将非法制售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作为重大案件，对假借中试名义非法制售疫苗的，坚决依法严肃处理；二是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单位进行检查，核查重大疫苗订购、供应是否符合规定，产品是否粘贴防伪标签，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坚决整改，发现非法产品要收缴销毁，并查清假疫苗来源、供货渠道；三是检查兽用生物制品经营、使用单位，核查其疫苗是否合法，彻底清查违法行为和非法产品；四是对群众举报要按照“五不放过”原则进行认真排查，坚决取缔造假窝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